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025年10月20日，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另直接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24,8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华山路1100弄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1,529.0万股股份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另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上海电气享有公司13,129.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享有公司26,374.9万股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0.71%。2025年10月20日，上海电气与陈玉忠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陈玉忠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1,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另持有公司13,2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享有公司24,845.9万股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上海电气、电气控股	A股	因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电气及电气控股表决权数量减少1,529.0万股	因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电气及电气控股表决权比例下降1.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电气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3,245.9 / 15.42	13,245.9 / 1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5.9 / 15.42	13,245.9 / 1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上海电气	合计持有股份	11,600.0 / 13.51	11,600.0 / 1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0.0 / 13.51	11,600.0 / 13.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陈玉忠	合计持有股份	1,529.0 / 1.78	1,529.0 /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0 / 1.78	1,529.0 /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表决权委托，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7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21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893,333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将于2025年10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54,949,301股增加至596,842,634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总股本变化，其持股比例由28.31%被动变化至26.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第23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3日-2025年10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德赛集团恢复表决权后，有表决权持股比例为28.31%。 2024年2月3日-2025年10月24日，公司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使公司总股本由555,023,400股减少至554,949,301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由554,949,301股增加至596,842,634股。 基于以上情况，德赛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被动变化比例(%)	
A股	0	-1.99	
合 计	0	-1.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使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7,106,250 / 28.31	157,106,250 / 2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106,250 / 28.31	157,106,250 / 26.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7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董彦岭齐鲁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金复〔2025〕42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已核准董彦岭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董彦岭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817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40,976,9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7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21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893,333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将于2025年10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54,949,301股增加至596,842,634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21.68%被动变化至20.1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7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9日-2025年10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0日，因惠创投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比例由21.89%降低至21.68%； 2025年8月21日-2025年10月24日，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由554,949,301股增加至596,842,634股，使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	变动方式	变动比例(%)
A股	-1,163,400	集中竞价	-0.21
A股	0	公司总股本变化使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1.52
合 计			-1.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1,462,992 / 21.89	120,299,592 / 2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62,992 / 21.89	120,299,592 / 2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的3%。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看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惠创投持股比例被动变化，不涉及"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5-07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知于同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与会董事全体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申睿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睿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为生效条件。

同意聘任申睿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申睿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申睿波先生的董事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定于2025年11月6日下午13: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2楼莫扎特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7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136,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24,88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湘财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1.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8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解质时间	2025年11月3日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持股数量(股)	192,136,807
持股比例	9.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192,136,807
持股比例		9.66%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47,880,000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2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2楼莫扎特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6日

至2025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25/10/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3日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4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73.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295.3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478.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或公司和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募投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32,574.81	38,994.66
2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8,703.78	8,703.78
3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029.73	7,029.7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5,750.00
合计			61,308.32	70,478.17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43749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已注销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811090101200124125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	44294601040010688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32873998990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为"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	44294601040010688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规划和实际情况，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294601040010688)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7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24D1(ADC)治疗复发或难治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和晚期实体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